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胡国柳

王丽娅

金 勇

2020年8月25日